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50-119　官方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
電話：(02)8772-7777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 敬告 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六、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 按 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2023.09.01